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所属事业单位校园招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面向全国公开招聘32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岗位汇总表》，以下简称《岗位汇总表》。

1. 招聘范围

主要面向普通高校2025届紧缺急需专业毕业生。

国家规定2023届、2024届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含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也可以报考。

紧缺急需专业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2025年度青岛市事业单位紧缺急需专业目录和人才目录》为准。

1. 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1989年3月以后出生）；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五）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六）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七）《岗位汇总表》所列学历学位均为最低要求，应聘医疗岗位人员，如已完成医师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必须与应聘岗位相适应。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签订公费教育协议的公费医学生，未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的，不得应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以及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件应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应按规定的统一结业时间如期取得，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三、报名及初选

采取邮箱预报名、现场报名、初选、考试的方法进行。

报名时间：简章发布之日起到2025年6月30日。结合岗位报名情况，适时启动考试、考察、体检程序，岗位招满即止，未招满的岗位报名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1.邮箱预报名：应聘人员提前将《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发送至报考单位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岗位名称+姓名+电话”。各单位报名邮箱详见《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岗位汇总表》（附件1）。

请仔细查看相关职位要求，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应聘人员填报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相一致，并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应聘人员对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以及其他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附件1《岗位汇总表》查询。

邮箱预报名为招聘行程提供参考，不进行信息反馈，正式报名以现场报名为准。每人限报本简章内的一个岗位，请慎重选择。

2.现场审核：预报名成功后，应聘人员还需根据校园招聘的各招聘单位行程，就近到招聘现场提交个人纸质简历参加审核（校园招聘行程等信息将另行通知公告，可通过“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或各招聘单位微信公众号查看相关通知）。

3.初选：同一招聘岗位审核通过人数少于30人的，全部人员进入考试范围；同一招聘岗位审核通过人数超过30人的，增加初选环节，采取面谈或测评方式进行初选，未参加初选的视为放弃；初选当天参加人数不足30人的，取消初选，全部进入考试范围；初选成绩不纳入考试成绩。

应聘人员须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应聘资格。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四、考试

考试采取直接面试的形式，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要素。面试采取答辩、专业技能测试和综合测试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具体面试方案详见青岛城阳政务网。面试成绩即考试总成绩，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

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成绩并列的，可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

五、考察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分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面向社会公布。招聘单位负责组织考察、体检。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考察、体检先后顺序并等额组织。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同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招聘单位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对放弃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城阳区卫生健康局在青岛城阳政务网（http://www.chengyang.gov.cn/）面向社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城阳区卫生健康局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间，拟聘用人员放弃拟聘资格或者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从进入考察体检范围的人选中依次等额递补，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不再递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及城阳区卫生健康局提出聘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城阳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考生因怀孕等原因不能按体检要求完成体检的，延期公示、聘用。

符合聘用条件的公立医院人员，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53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8〕1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其中，医共体服务基层定向岗位聘用人员，在基层服务期不少于2年。

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除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被解除合同者外，受聘人员在城阳区服务期限（含试用期）不得少于5年。

七、严肃纪律

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对招聘工作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诚信档案。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应聘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记入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诚信档案，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1年内取消其再次报考我市事业单位的资格。

八、有关说明

1.本次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青岛城阳政务网和各招聘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3.取消或核减计划、有关面试信息、公示等在青岛城阳政务网（http://www.chengyang.gov.cn/）首页“公告公示”栏目予以公布。

4.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精神，“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

5.招聘过程中若有违规作弊行为，取消聘用资格；招聘后发现考生隐瞒病史的、不能胜任应聘岗位工作的、查实提供虚假证件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6.本次招聘发布的简章、岗位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7.招聘的专业及学历等相关条件，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各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监督电话：0532-5865987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电话：0532-58659706

拨打电话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附件1：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岗位汇总表](http://hrss.qingdao.gov.cn/n28356070/upload/180921164223598505/180921164554223078.xlsx)

附件2：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所属公立医院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3月12日